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學經歷相關資料	37
八、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3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前)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58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15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重松 董事長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
- (五) 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修正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四、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於11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0,000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此案將於115年6月17日期間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5年3月12日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事宜。

五、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5年4月4日至民國115年4月13日止，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一、第13-22頁附件三、第23-32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

(二)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39,323,466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25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四)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五)檢附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五。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三次），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三次）：
 - A.資金用途(一次或分次辦理)：各分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
 - B.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次辦理)：各分次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40,000 仟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 20.27% 額度內，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應募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所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 109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公司營運目標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修正發放比例，合先敘明。
- 2.考量該獎酬工具對公司重要人才留任之重要性及競爭力，故擬提出修正。
 - 3.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六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115年06月13日屆滿，配合115年06月11日股東常會召開，提前選舉董事，原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當選日起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本次股東常會將選出董事7人，其中含獨立董事4人。

3.新選任之董事，任期3年，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115年06月11日起至118年06月10日止。

4.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7-38頁附件七。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本公司董事為業務上需要，並為增進營運績效，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者，得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代表人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雖仍處於適應供應鏈重組與高資金成本的調整期，但市場已展現出結構性的復甦動能。產業趨勢上，AI 技術已跨越單純的硬體規格競爭，轉向強調系統整合與商業落地。圓剛的營運主軸，即是在此變局中，由單純的硬體銷售轉型為「AI 應用與系統整合」的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深化產品組合價值，穩健推動消費與專業應用市場的雙軌成長。

(一)消費及商業運用

圓剛致力於將產品定位升級為以「使用者體驗」為核心的軟硬體整合平台。我們不僅深化 AI 美顏、降噪等軟體技術以提升用戶黏著度，更針對 Z 世代創作者優化 GO 系列產品成本結構，結合行動裝置生態擴大市占率。在商業領域，我們已轉型為企業級影音整合方案提供者，鎖定政府、線上教育及電商直播等高成長場景，提供具備高度穩定性與擴充性的專業視訊環境，滿足客戶對高品質溝通的剛性需求。

(二)產業運用

114 年是圓剛技術邁向規模化落地的關鍵年。我們攜手 AI 軟體夥伴，基於 NVIDIA Jetson 平台深化大型語言模型（LLM）與 GenAI 的邊緣運算應用，開發具備資安保障的文件處理與即時推論方案。著眼未來，我們將加速智慧城市、無人機與自主移動機器人（AMR）等垂直市場的布局，將交通監控與工業檢測技術模組化，打造可複製的系統整合商業模式，以搶攻全球邊緣 AI 市場。

一、114 年度營運結果

(一)114 年度財務表現

114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59,746 仟元，毛利率為 56%。較 113 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2.69%；稅後合併損益為新台幣 28,746 仟元。114 年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956 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19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採質量並重，除深耕視訊串流與影像處理核心技術外，今年度更大幅強化影像 AI 邊緣運算與直播解決方案的投資。為鞏固技術護城河，圓剛積極布局全球專利與知識管理體系，截至 114 年底，集團獲准專利累計達 796 件，另有 56 件審查中，展現厚實的創新底蘊。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布局，精進影音產品研發實力並深化核心競爭力，掌握未來三至五年影音技術發展與邊緣運算趨勢，並以創新技術持續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三)獲獎

圓剛憑藉研發實力與持續的產品創新，本年度於多項國內外重要獎項與評比中獲得肯定，展現公司於影音技術、AI 邊緣運算及永續治理領域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力。主要成果包括：

- 1.第 34 屆台灣精品獎：旗下兩項產品「ELITE GO 影像擷取充電器 GC313Pro」與「QL601 工業電腦」榮獲殊榮，以創新設計與卓越效能，展現圓剛於影像技

術與工業應用領域的研發實力。

2.COMPUTEX 2025「The Best of COMPUTEX 2025」：「CamStream 4K BU113G2 相機影像擷取盒」榮獲大會最高肯定，展現圓剛於 4K 影像擷取與直播應用領域的領先實力。

3.《鄧白氏 2025 台灣第 12 屆中小企業菁英獎》暨「AI & 科技創新獎」：肯定圓剛在 AI 技術應用與科技創新上的前瞻布局，以及於市場上的影響力與成長表現。

4.《天下雜誌》2025 企業減碳溫度計：於評比中榮獲最高等級「成效卓越」，展現公司在減碳行動與永續治理上的具體成果。

5.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 年度運動企業認證」：彰顯圓剛長期推動員工健康、運動文化與打造永續職場環境的企業承諾。

二、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14 年全球經濟維持低度成長但相對穩定，歐美市場庫存調整趨近完成，終端需求由保守逐步轉向審慎回溫，帶動以外銷為主之營運環境呈現結構性改善。然而，高利率環境與企業投資趨謹，仍使消費性電子需求呈現分化，市場更偏好具差異化功能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有利於圓剛以 AI 影音與專業解決方案為核心的產品布局加速擴大。

在供應面，全球供應鏈去中國化與產能分散已成常態，短期雖對成本結構與供應協調形成壓力，惟圓剛善用台灣研發優勢與供應鏈彈性布局，有助於降低地緣政治與單一市場風險，提升交期穩定性與客戶信任度，進而強化長期接單能力。

在市場與產品層面，AI 技術由概念導入轉向實際應用，企業與政府客戶更重視資料安全、系統穩定與長期維運能力，使市場競爭由單一硬體銷售轉為解決方案與系統整合導向。此一趨勢有利於圓剛在消費及商業運用端深化 AI 直播與企業影音應用，在產業端推動邊緣 AI、智慧城市與工業應用的商業落地，進一步提升產品組合價值與毛利結構。

整體而言，114 年總體經濟環境雖仍具挑戰，但市場已由不確定性衝擊期進入結構調整與機會分化階段。公司將持續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解決方案滲透率並強化全球市場布局，以降低景氣波動影響並加速奠定中長期成長基礎。

(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114 年影音與視訊相關產業的競爭環境持續加劇，主要來自二個面向：跨界競爭者增加，以及市場由硬體導向轉為解決方案導向。隨著影像處理、串流與推論工具日益普及，部分競爭者得以快速切入市場，短期內對中低階產品形成價格壓力並加速功能同質化。

在消費及商業運用市場，競爭焦點由單一規格與價格，轉向整體使用體驗、生態系整合與品牌信任度。此趨勢使市場淘汰速度加快，對僅提供單一硬體產品之廠商不利，但有利於具備長期研發能力、軟硬體整合與全球通路基礎的廠商。圓剛在專業影音技術、產品穩定度與品牌累積上的優勢，有助於強化中高階市場競爭力並擴大客戶黏著度。

在產業應用領域，競爭者除傳統工業電腦與系統整合商外，亦包括 AI 軟體公司與

大型雲端服務商向邊緣端延伸。此一競爭結構改變，使客戶更重視解決方案的可落地性、資安控管與長期維運能力，而非單一技術展示。對圓剛而言，持續推進邊緣 AI、影音與 LLM 應用模組化，並形成可複製的垂直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提升專案取得能力與市場競爭地位。

整體而言，114 年外部競爭環境對圓剛既帶來價格與速度上的挑戰，也同時拉高市場進入門檻。競爭優勢將集中於具備系統整合能力、應用理解深度與長期合作關係的廠商。公司將持續強化差異化定位並深化解決方案價值，避免陷入單純價格競爭，以提升在高度競爭環境中的成長動能與市場影響力。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密切掌握國內外政策與法規變動（含財務、環保及資安法規），並即時調整內部制度以確保合規。截至目前，並無因法規變動對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三、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因應全球經濟進入低度成長但相對穩定的新常態，以及外部競爭由硬體導向轉向解決方案與系統整合導向之產業趨勢，圓剛於 115 年之營業計劃將聚焦提升產品組合價值、擴大高附加價值應用滲透率，並強化市場與產品線組合，以降低單一市場與單一產品線風險。

在消費及商業運用領域，公司將以 AI 驅動影音與直播體驗為核心，持續深化軟硬體整合與平台化布局，擴展行動創作、企業影音與專業直播應用，提升用戶黏著度與市場滲透率，並由單一產品銷售加速升級為整體解決方案導向。

在產業運用領域，圓剛將加速邊緣 AI 生態圈整合與應用商業落地，聚焦智慧城市、無人機與自主移動等垂直市場，發展可複製、可維運之解決方案，強化系統整合能力與長期專案合作，以優化毛利結構並提升營收穩定度。

整體而言，115 年營業策略將以「差異化、整合化與價值化」為主軸，持續發揮台灣研發與製造優勢，強化全球市場布局，並在高度競爭環境中擴大中長期成長動能。

四、未來之展望

進入 115 年，圓剛將以「AI 驅動影音應用」為主軸，持續深耕 AI 與串流(Streaming)兩大核心技術，並以「消費及商業運用」與「產業運用」雙軌策略推進市場布局。公司將聚焦產品組合優化與解決方案升級，強化關鍵客戶與通路經營，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能見度；同時加速新產品與新應用落地，擴大在創作者經濟、行動直播、企業視訊與 AIoT 等場域之布局，藉此提升整體營運動能與競爭優勢。

在永續經營方面，圓剛將持續推動 ESG 作為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的重要方向，透過減碳與節能措施、供應鏈風險管理與透明化、以及再生能源與資源效率提升等作為，強化營運韌性與長期價值。公司亦將以人才培育與組織能力精進為核心，結合研發、行銷與營運協作，打造可持續成長的競爭力。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圓剛將秉持穩健經營與持續創新的精神，落實 115 年營運計畫與策略目標，精進產品與服務價值，提升營運效益與股東報酬，並以負責任的企業行動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攜手邁向永續成長。

董事長：郭重松



總經理：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集團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故圓剛集團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集團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依圓剛集團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及檢視期後銷售額預估達成情形，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圓剛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53,512		34	\$ 2,379,750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1,227		3	40,28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九）	37,716		1	78,094		1
1150	應收票據	12		-	1,3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466,624		8	363,88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14		-	13,2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7,004		1	33,24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69,605		10	561,70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648		2	97,32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57,762		59	3,568,899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0,000		1	6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389,561		24	1,444,56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9,368		1	81,60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606,493		11	395,780		7
1780	無形資產	8,484		-	17,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02,656		4	203,60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8,808		-	51,8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55,370		41	2,254,85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13,132		100	\$ 5,823,7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580,000		10	\$ 58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274,984		5	195,8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3,029		9	502,83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438		-	57,735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11,819		-	9,70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25,694		1	22,9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0,009		-	2,948		-
2365	退款負債（附註二一）	78,260		1	71,6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83		-	8,6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4,716		26	1,452,383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6,544		3	60,052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49,835		1	44,8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3,620		1	30,285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52,572		1	65,01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54		-	16,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3,125		6	216,612		4
2XXX	負債總計	1,817,841		32	1,668,995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939		27	1,576,189		27
3200	資本公積	741,182		13	763,80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192		8	491,19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1,6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6,575		11	520,36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7,767		19	1,153,247		20
3400	其他權益	(7,003)		-	(28,991)		-
3500	庫藏股票	(639,104)		(11)	(554,649)		(1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65,781		48	2,909,598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9,510		20	1,245,162		21
3XXX	權益總計	3,895,291		68	4,154,760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13,132		100	\$ 5,823,7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3,359,746	100	\$ 3,271,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1,489,727</u>	<u>44</u>	<u>1,406,356</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1,870,019</u>	<u>56</u>	<u>1,865,498</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9,614	32	1,100,327	34
6200	管理費用	172,734	5	192,8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642	18	661,24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3</u>	<u>-</u>	<u>8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5,253</u>	<u>55</u>	<u>1,955,265</u>	<u>6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766</u>	<u>1</u>	(<u>89,76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7,701	1	55,119	2
7190	其他收入	42,649	1	48,2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64)	(1)	94,275	3
7050	財務成本	(<u>19,730</u>)	<u>-</u>	(<u>18,3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756</u>	<u>1</u>	<u>179,33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48,522	2	89,5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9,776</u>	<u>1</u>	<u>45,9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746</u>	<u>1</u>	<u>43,56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315</u>)	<u>-</u>	<u>22,22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431</u>	<u>1</u>	<u>\$ 65,79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956)	(1)	(\$ 51,3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702</u>	<u>2</u>	<u>94,898</u>	<u>3</u>
8600		<u>\$ 28,746</u>	<u>1</u>	<u>\$ 43,56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735)	(1)	(\$ 41,01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166</u>	<u>2</u>	<u>106,806</u>	<u>3</u>
8700		<u>\$ 21,431</u>	<u>1</u>	<u>\$ 65,795</u>	<u>2</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19)</u>		<u>(\$ 0.39)</u>	
9810	稀 釋	<u>(\$ 0.19)</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8,069	\$1,580,689	\$ 756,160	\$ 491,015	\$ 285,082	\$ 452,191	\$1,228,288	\$ 1,735	(\$ 67,461)	(\$ 65,726)	(\$ 517,183)	\$2,982,228	\$1,238,292	\$4,220,5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	-	(177)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3,387)	143,387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710)	(23,710)	-	-	-	-	(23,710)	-	(23,71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2,352)	(62,352)		
D1	113 年度淨（損）利	-	-	-	-	-	(51,331)	(51,331)	-	-	-	-	(51,331)	94,898	43,56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20	-	10,320	-	10,320	11,908	22,22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331)	(51,331)	10,320	-	10,320	-	(41,011)	106,806	65,79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0)	(4,500)	4,500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26,415	26,415	-	26,415	-	26,415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37,466)	(37,466)	(37,584)	(75,05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42	-	-	-	-	-	-	-	-	3,142	-	3,14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619	1,576,189	763,802	491,192	141,695	520,360	1,153,247	12,055	(41,046)	(28,991)	(554,649)	2,909,598	1,245,162	4,154,76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695)	141,69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1,524)	(31,524)	-	-	-	-	(31,524)	-	(31,52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79,104)	(79,104)		
D1	114 年度淨（損）利	-	-	-	-	-	(23,956)	(23,956)	-	-	-	-	(23,956)	52,702	28,74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79)	-	(2,779)	-	(2,779)	(4,536)	(7,31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56)	(23,956)	(2,779)	-	(2,779)	-	(26,735)	48,166	21,431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25)	(3,250)	3,250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1,003)	-	-	-	-	-	24,767	24,767	-	(6,236)	-	(6,236)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84,455)	(84,455)	(84,714)	(169,16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133	-	-	-	-	-	-	-	-	5,133	-	5,13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294	\$1,572,939	\$ 741,182	\$ 491,192	\$ -	\$ 606,575	\$1,097,767	\$ 9,276	(\$ 16,279)	(\$ 7,003)	(\$ 639,104)	\$2,765,781	\$1,129,510	\$3,895,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522	\$ 89,5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473	160,477
A20200	攤銷費用	10,389	17,7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	8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6,113)	(3,969)
A20900	財務成本	19,730	18,302
A21200	利息收入	(37,701)	(55,1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36)	26,4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8	662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6,306	31,4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557	(53,33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4,802	8,6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3,149)	84,361
A31130	應收票據	1,361	605
A31150	應收帳款	(99,136)	15,0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0)	(2,950)
A31200	存 貨	(25,846)	30,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61	(21,920)
A32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682)	-
A32150	應付帳款	79,681	43,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94)	28,959
A32200	負債準備	(17,675)	(12,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27	(893)
A32990	退款負債	9,146	6,8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13)	(4,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81	409,0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68)	(18,77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0,187)	16,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074)	406,9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	(\$ 6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0)	(142,91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95	361,5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87)	(66,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0)	(2,8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1	5,8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6)	(11,67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2,5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	(32,2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676	54,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3,965)	108,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47)	(2,9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	1,066	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445)	(27,234)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6,391)	(20,568)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169,169)	(75,05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9,104)	(62,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490)	(388,0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09)	34,1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26,238)	161,1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9,750	2,218,5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3,512	\$2,379,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四】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故與其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依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及檢視期後銷售額預估達成情形，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0,847	17	\$ 801,59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1,131	6	40,28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37,716	1	49,17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36,870	1	29,4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七）	209,899	6	203,28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112	-	6,2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23	-	4,46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2,265	5	178,75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12	-	20,0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4,275	36	1,333,251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0,000	1	4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159,915	34	1,261,45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86,915	8	298,088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606,493	18	395,780	12
1780	無形資產	-	-	1,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16,626	3	115,96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1,962	-	34,8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1,911	64	2,147,200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3,436,186	100	\$3,480,4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80,000	5	\$ 18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92,558	3	104,87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27,563	4	141,599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1,590	-	1,5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0,009	-	2,9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5	-	3,4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845	12	434,41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86,544	6	60,0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104	-	4,1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17	-	4,05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61,795	2	68,1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560	8	136,443	4
2XXX	負債總計	670,405	20	570,853	16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2,939	46	1,576,189	46
3200	資本公積	741,182	21	763,80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192	14	491,19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1,6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6,575	18	520,36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7,767	32	1,153,247	33
3400	其他權益	(7,003)	-	(28,991)	(1)
3500	庫藏股票	(639,104)	(19)	(554,649)	(16)
3XXX	權益總計	2,765,781	80	2,909,598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3,436,186	100	\$3,480,4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678,063	100	\$578,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433,326</u>	<u>64</u>	<u>395,69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244,737	36	182,908	3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52</u>	<u>1</u>	<u>2,56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8,389</u>	<u>37</u>	<u>185,47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040	18	140,825	24
6200	管理費用	75,454	11	94,83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210	25	183,825	3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89</u>)	<u>-</u>	(<u>1,4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2,615</u>	<u>54</u>	<u>418,009</u>	<u>72</u>
6900	營業淨損	(<u>114,226</u>)	(<u>17</u>)	(<u>232,535</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4,002	2	24,935	4
7010	其他收入	39,934	6	41,55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54)	(3)	37,131	7
7050	財務成本	(6,383)	(1)	(4,9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2,124</u>	<u>9</u>	<u>62,925</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523</u>	<u>13</u>	<u>161,550</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703)	(4)	(\$ 70,985)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1,747)	-	(19,654)	(3)
8200	本年度淨損	(23,956)	(4)	(51,331)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9)	-	10,32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735)	(4)	(\$ 41,011)	(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9)		(\$ 0.39)	
9810	稀 釋	(\$ 0.19)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8,069	\$1,580,689	\$ 756,160	\$ 491,015	\$ 285,082	\$ 452,191	\$1,228,288	\$ 1,735	(\$ 67,461)	(\$ 65,726)	(\$ 517,183)	\$2,982,2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	-	(17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3,387)	143,38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710)	(23,710)	-	-	-	-	(23,71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51,331)	(51,331)	-	-	-	-	(51,3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20	-	10,320	-	10,32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331)	(51,331)	10,320	-	10,320	-	(41,011)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0)	(4,500)	4,500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26,415	26,415	-	26,415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37,466)	(37,46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42	-	-	-	-	-	-	-	-	3,14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619	1,576,189	763,802	491,192	141,695	520,360	1,153,247	12,055	(41,046)	(28,991)	(554,649)	2,909,59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695)	141,69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1,524)	(31,524)	-	-	-	-	(31,52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23,956)	(23,956)	-	-	-	-	(23,95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79)	-	(2,779)	-	(2,77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56)	(23,956)	(2,779)	-	(2,779)	-	(26,73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25)	(3,250)	3,250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1,003)	-	-	-	-	-	24,767	24,767	-	(6,236)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84,455)	(84,45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133	-	-	-	-	-	-	-	-	5,13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294	\$1,572,939	\$ 741,182	\$ 491,192	\$ -	\$ 606,575	\$1,097,767	\$ 9,276	(\$ 16,279)	(\$ 7,003)	(\$ 639,104)	\$2,765,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703)	(\$ 70,9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23	20,372
A20200	攤銷費用	1,034	5,3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	(1,4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41)	(1,065)
A20900	財務成本	6,383	4,993
A21200	利息收入	(14,002)	(24,9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36)	26,4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2,124)	(62,925)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4,684	21,330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3,652)	(2,5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23	(34,05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707)	81,457
A31150	應收帳款	(5,896)	30,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6	(977)
A31200	存 貨	1,801	24,3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8	(4,475)
A32150	應付帳款	(13,495)	21,1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60)	(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2,290)	33,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26)	(5,02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40	(5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7,076)	27,5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 -	(\$ 40,000)
B00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355	91,877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6,0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5)	(3,4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8)	(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5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82,5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	(32,2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27	24,55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78,860</u>	<u>62,1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700)</u>	<u>96,4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47)	(2,9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5	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1,524)</u>	<u>(23,7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094</u>	<u>(106,5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63)</u>	<u>26,4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0,745)	43,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592</u>	<u>757,7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0,847</u>	<u>\$801,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14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630,530,591
減：	
114年度稅後虧損	23,955,889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111,681,500
可分配數小計	494,893,202
二、分配項目	
現金(0.25元)	39,323,466
股票	
三、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87~113年度	455,569,736
114年度	0
合計	455,569,736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六】110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內容	內容													
第五條 第三項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u>公司績效指標與員工績效指標</u>說明如下： 1. 公司<u>績效指標</u>：： <u>以</u>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u>115 年度圓剛科技個體財務報告</u>為基礎，就下列<u>公司績效指標</u>為其依據。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u>股份數量</u>，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調整，<u>公司績效指標計算原則</u>如下： 績效條件如下： <u>(1) 經董事會承認稅前淨利(Net profit before tax)須大於或等於零。</u> <u>(2) 稅前淨利之計算範圍，其包含項目與不包含項目說明如下：</u> <u>① 包含項目：</u> <table><tr><td><u>A.匯兌損益。</u></td></tr><tr><td><u>B.金融資產評價損益。</u></td></tr><tr><td><u>C.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u></td></tr><tr><td><u>D.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之提列酬勞成本。</u></td></tr></table> <u>② 不包含項目：</u> <table><tr><td><u>A.既得期間屆滿後未發放股份註銷產生之薪資迴轉利益。</u></td></tr><tr><td><u>B.因認列之圓展科技投資損益。</u></td></tr><tr><td><u>C.因認列圓展科技損益產生之法規酬勞分紅費用。</u></td></tr><tr><td><u>D.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專指不動產及廠房相關資產)。</u></td></tr><tr><td><u>E.114 年度(含)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之預提酬勞成本調整項。</u></td></tr><tr><td><u>F.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薪資費用調整。</u></td></tr><tr><td><u>G.其他項目：</u></td></tr><tr><td><u>資產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處分子公司或投資利益(損失)、保險理賠、重大訴訟或賠償損</u></td></tr></table>	<u>A.匯兌損益。</u>	<u>B.金融資產評價損益。</u>	<u>C.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u>	<u>D.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之提列酬勞成本。</u>	<u>A.既得期間屆滿後未發放股份註銷產生之薪資迴轉利益。</u>	<u>B.因認列之圓展科技投資損益。</u>	<u>C.因認列圓展科技損益產生之法規酬勞分紅費用。</u>	<u>D.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專指不動產及廠房相關資產)。</u>	<u>E.114 年度(含)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之預提酬勞成本調整項。</u>	<u>F.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薪資費用調整。</u>	<u>G.其他項目：</u>	<u>資產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處分子公司或投資利益(損失)、保險理賠、重大訴訟或賠償損</u>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員工績效指標及公司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 公司營運目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合併財務報表</u>為基礎，就下列<u>兩項指標各給予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並以加權平均後之綜合積分</u>為其依據指標。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調整，績效條件如下： <u>(1) 營業收入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10%(含)以上</u> <u>(2) 營業利益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10%(含)以上</u>	考量該獎勵工具對公司重要人才留任之重要性及競爭力，故提出修正。
<u>A.匯兌損益。</u>															
<u>B.金融資產評價損益。</u>															
<u>C.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u>															
<u>D.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之提列酬勞成本。</u>															
<u>A.既得期間屆滿後未發放股份註銷產生之薪資迴轉利益。</u>															
<u>B.因認列之圓展科技投資損益。</u>															
<u>C.因認列圓展科技損益產生之法規酬勞分紅費用。</u>															
<u>D.固定資產處分之損益(專指不動產及廠房相關資產)。</u>															
<u>E.114 年度(含)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之預提酬勞成本調整項。</u>															
<u>F.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薪資費用調整。</u>															
<u>G.其他項目：</u>															
<u>資產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處分子公司或投資利益(損失)、保險理賠、重大訴訟或賠償損</u>															

	益、組織重整費用、併購相關交易成本。 ③ 如有其他未列於前述包含與不包含項目，且非屬員工直接貢獻所致之事項，原則上不予納入計算；其認列與調整標準，依相關會計原則辦理，並提請董事會作最終認定。 (3) 既得股份數量之發放率計算公式說明 (3.1) 稅前淨利門檻值為 0，目標值為 1.5 億。 (3.2) 若稅前淨利<0，發放率=0%。 (3.3) 若稅前淨利≥0，<1.5 億，發放率=30% + (稅前淨利-門檻值) / (目標值-門檻)*(100%-30%)。 (3.4) 若稅前淨利≥1.5 億，發放率=100%。 (3.5) 發放率計算之結果，小數點第二位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第五條第三項	2. 員工績效指標： 係指為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次之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等第至少為 A- (含) 以上。但經理人之評核則依「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評估辦法」為之。 <table><tr><th rowspan="2">既得期間</th><th colspan="2">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th></tr><tr><th>A+、A、A-</th><th>B+(含)以下</th></tr><tr><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td><td>0%</td><td>0</td></tr><tr><td>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td><td>0%</td><td>0</td></tr><tr><td>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td><td>100%</td><td>0</td></tr></table>	既得期間	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		A+、A、A-	B+(含)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	100%	0	2. 個人績效指標： 係指為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次之個人績效評核等第至少為 A- (含) 以上。但經理人之評核則依「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評估辦法」為之。 <table><tr><th rowspan="2">既得期間</th><th colspan="3">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th></tr><tr><th>A+ & A</th><th>A-</th><th>B+(含)以下</th></tr><tr><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td><td>0%</td><td>0%之80%</td><td>0</td></tr><tr><td>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td><td>45%</td><td>45%之80%</td><td>0</td></tr><tr><td>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td><td>55%</td><td>55%之80%</td><td>0</td></tr></table>	既得期間	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			A+ & A	A-	B+(含)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0%	0%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45%	45%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	55%	55%之80%	0
既得期間	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																																		
	A+、A、A-	B+(含)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	100%	0																																	
既得期間	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																																		
	A+ & A	A-	B+(含)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0%	0%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45%	45%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	55%	55%之80%	0																																
第五條第三項	3.上述既得股份數量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第五條第三項	4.如有公司績效指標或員工績效指標任一項未達成，本公司將依法就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4.未達前項績效指標時，本公司將依法就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五條第三項	5.既得條件取得試算說明	無																																	

	<table> <tr> <th rowspan="2"><u>稅前淨利</u></th><th rowspan="2"><u>既得股份數量 發放率</u></th><th colspan="2"><u>X 員工</u></th></tr> <tr> <th><u>受領 股數</u></th><th><u>實際取 得股數</u></th></tr> <tr> <td><u>(NT\$2,500,000)</u></td><td><u>0.00%</u></td><td><u>10,000</u></td><td><u>0</u></td></tr> <tr> <td><u>NT\$1,200,000</u></td><td><u>30.56%</u></td><td><u>10,000</u></td><td><u>3,056</u></td></tr> <tr> <td><u>NT\$80,000,000</u></td><td><u>67.33%</u></td><td><u>10,000</u></td><td><u>6,733</u></td></tr> <tr> <td><u>NT\$200,000,000</u></td><td><u>100.00%</u></td><td><u>10,000</u></td><td><u>10,000</u></td></tr> </table> <u>說明：稅前淨利8千萬，受領股數10,000股</u> <u>既得股份數量發放率計算如下：</u> <u>發放率= 0%+(80,000,000-0)</u> <u>/(150,000,000-0)</u> <u>*70%(100%-30%)</u> <u>= 67.33333....%</u> <u>= 67.33%</u> <u>實際取得股數=10,000* 67.33%</u> <u>=6,733</u>	<u>稅前淨利</u>	<u>既得股份數量 發放率</u>	<u>X 員工</u>		<u>受領 股數</u>	<u>實際取 得股數</u>	<u>(NT\$2,500,000)</u>	<u>0.00%</u>	<u>10,000</u>	<u>0</u>	<u>NT\$1,200,000</u>	<u>30.56%</u>	<u>10,000</u>	<u>3,056</u>	<u>NT\$80,000,000</u>	<u>67.33%</u>	<u>10,000</u>	<u>6,733</u>	<u>NT\$2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稅前淨利</u>	<u>既得股份數量 發放率</u>			<u>X 員工</u>																					
		<u>受領 股數</u>	<u>實際取 得股數</u>																						
<u>(NT\$2,500,000)</u>	<u>0.00%</u>	<u>10,000</u>	<u>0</u>																						
<u>NT\$1,200,000</u>	<u>30.56%</u>	<u>10,000</u>	<u>3,056</u>																						
<u>NT\$80,000,000</u>	<u>67.33%</u>	<u>10,000</u>	<u>6,733</u>																						
<u>NT\$2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第八條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u>	無	新增條次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學經歷相關資料

持股基準日:115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松昱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郭重松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博士 • 圓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 • 圓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策略長	• 圓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 •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USA) 董事長 • 圓剛多媒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Japan)代表取締役 • 松昱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松慈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圓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策略長 •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董事/執行長 •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董事/代表人 •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代表取締役 • 圓宸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8,298,262
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郭昱廷	•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BA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課高級工程師	• 圓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圓剛科技(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28,781,600
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潘志浩	• University of Virginia Darden Business School 企管碩士 • HP Inc. 全球供應鏈副總裁 • Premier Resource International 中國區 Managing Director • Radio Shack 美商電帝 事業發展協理	• 幸欣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28,781,600
獨立董事	吳明欽	•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 研華(股)公司營運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 致茂電子(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 圓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楊瑞祥	• 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 美國耶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博士 • 圓剛科技(股)總經理 • 研華(股)公司技術長	• 圓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智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0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淑玲	• 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 台達電子資深副總裁暨總財務長	• 圓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蝸居旅村(股)公司 董事 •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級兼任專家 •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簡慧祥	• 台灣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與管理科學系雙學士學位	• 圓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宏碁(股)公司 總經理 • 建碁(股)公司 董事長 • 建碁智見(股)公司 董事長 • 安新拓(股)公司 董事長 • 宇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雲川興業(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振樺電子(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0

【附件八】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松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重松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USA) 董事長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圓剛多媒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Japan) 代表取締役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松昱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一般投資業
		松慈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一般投資業
		圓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策略長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董事/執行長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董事/代表人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代表取締役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圓宸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昱廷	圓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潘志浩	幸欣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店面零售業、一般廣告服務、其他工商服務業、國際貿易、服飾品批發、化學原料批發、建材批發、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獨立董事	楊瑞祥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等業務
		智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投資業、管理顧問、其他顧問服務、資訊軟體服務業
獨立董事	王淑玲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晶圓製造整合服務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雲端網通、智能連結產業、新能源、消費性電子、IoT 物聯網系統之產品研發、生產與銷售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總經理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獨立董事	簡慧祥	宏基(股)公司 總經理	資訊產品、軟體及維修服務之通路銷售

		建基(股)公司 董事長	電腦系統、零組件、周邊設備等產品之行銷及製造
		建基智見(股)公司 董事長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製造
		安新拓(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宇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記憶體模組及儲存記憶裝置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
		雲川興業(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一般投資業
		振樺電子(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刪除。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以為周知。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十、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4年06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4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8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1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14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 六條：刪除。

第 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八條之三：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財務報表等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至少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數額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一條之二： 刪除
- 第一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之三：刪除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五條：董事會備製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會須製備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

【附錄四】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且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並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5,0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若仍在職，將於既得期間屆滿年度，依公司績效及員工績效兩項指標之達成結果綜合核定員工當年度既得股份數量，員工績效指標及公司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公司營運目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就下列兩項指標各給予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並以加權平均後之綜合積分為其依據指標。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調整，績效條件如下：

- (1) 營業收入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 10%(含)以上
- (2) 營業利益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 10%(含)以上

2.個人績效指標：

係指為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次之個人績效評核等第至少為 A-(含)以上。但經理人之評核則依「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評估辦法」為之。

既得期間	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		
	A+ & A	A-	B+(含)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0%	0%之 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45%	45%之 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	55%	55%之 80%	0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4.未達前項績效指標時，本公司將依法就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調職：

(1)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因員工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

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員工違反本公司員工聘僱契約、保密協議或工作規則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六)其他約定事項：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七)併購之處理
- 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持股基準日：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松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重松	8,298,262	5.28%
副董事長	李森盛	1,599,498	1.02%
董事	松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昱廷	8,298,262	5.28%
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起裕	28,781,600	18.30%
獨立董事	吳明欽	0	0.00%
獨立董事	楊瑞祥	0	0.00%
獨立董事	王淑玲	0	0.00%
獨立董事	簡慧祥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38,679,360	24.60%

說明：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57,293,86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437,632股。